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62号

罪犯付银磊，男，1989年3月20日出生于江苏省东海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2072219890320303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东海县青湖镇东岭村6-27号。曾因犯盗窃罪，2014年2月19日被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2014年3月17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(2017)苏0583刑初15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付银磊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刑期自2017年4月29日起至 2029年4月2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7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87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141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8年3月28日止。因该犯犯罪性质恶劣，2022年第二批次被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付银磊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付银磊属累犯、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银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